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更改為「CTF Media & Entertain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更改為「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更改為「CTF Media & Entertain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更改為「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在周大福集團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同等股份數目進行有效之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轉換附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證書。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於聯交所之更改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更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